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2〕02号

关于化学工程学院 2011 年度年终奖金分配的修订方案

(化学工程学院三届二次教代会会议通过)

为了进一步体现“以贡献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以贡献获关爱”分配原则，最大限度地鼓舞全院教职员工的工作热情，结合化学工程学院 2011 年度日常教学和科研管理实际，特此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工程学院岗位聘任与管理办法》(中石大京化工〔2011〕07 号)中“九. 津贴核拨与发放”之“3. 学院年终奖金发放”部分进行如下修订。本修订方案适用于化学工程学院的教师岗位、实验岗位及管理岗位的全体教职工用于分配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学院年终奖金。

一. 学院年终奖金来源

- 基金(主要为科研提成的奖励和福利部分, 占 60%)
- 缺编费
- 扣罚津贴
- 其它.....

按上述来源, 确定学院年终奖金总额(以下简称“学院年度总奖金 M_T ”)。

二. 分配方案

化学工程学院现有下列四种岗位：

- 教师岗位（包括教研岗、科研岗、教学岗）
- 教学实验岗位
- 科研实验岗位
- 管理岗位

由于不同岗位的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的性质差异很大，其工作量计算方法不同，不同岗位的工作量不具有可比性。不分岗位性质将全部工作量进行加和后分配奖金的方案不能有效地体现“以贡献求支持，以贡献谋发展，以贡献获关爱”分配原则。

因此，采用将“学院年度总奖金 M_T ”按不同岗位、不同类型进行分块切割后进行分配的方案，具体如下：

1. 将“学院年度总奖金 M_T ”的 15%用于“课表学时”奖励，每一“课表学时”奖励= $M_T \times 15\% /$ 全院总课表学时。

2. 将“学院年度总奖金 M_T ”的 85%用于“总体工作量”奖励，并按下列方式进行；

3. 将教研岗位和研究岗位划为一组，简称“职工一组”，奖金分配额度记为 M_F 。

4. 将教学实验岗位、科研实验岗位、教学岗位和职员岗位划为一组，简称“职工二组”，奖金分配额度记为 M_S 。

5. $M_F = M_T \times 85\% \times$ “职工一组”人数/学院教职工总数

$M_S = M_T \times 85\% \times$ “职工二组”人数/学院教职工总数

1. “职工一组”奖金分配方案

(1) 年终考核合格者，参与分配相应部分的学院年终奖金，即 M_F ；

(2) 分配方式如下：

将 M_F 分为两部分：

基础部分 $M_{FB}=M_F \times 40\%$ (体现教职工的集体贡献)

奖金部分 $M_{FP}=M_F \times 60\%$ (体现教职工的突出贡献)

基础部分 M_{FB} 分配: 按参与分配总人数进行平均, 即每人分配 $M_{FB}/N1$ 。

奖金部分 M_{FP} 分配:

$$\frac{(\text{实得分值} - \text{规定分值})_i}{\sum_{i=1}^{N1} (\text{实得分值} - \text{规定分值})_i} \times M_{FP} \quad (\text{元})$$

其中, $N1$ 为考核合格的职工一组总人数。

(5) A2 岗教授规定分值为 430;

(6) 学校青年拔尖人才按 A4-1 级别的 350 分规定分值计。

2. “职工二组” 奖金分配方案

(1) 年终考核合格者, 参与分配相应部分的学院年终奖金, 即 M_S ;

(2) 分配方式如下:

将 M_S 分为两部分:

基础部分 $M_{SB}=M_S \times 70\%$ (体现教职工的集体贡献)

奖金部分 $M_{SP}=M_S \times 30\%$ (体现教职工的突出贡献)

基础部分 M_{SB} 分配: 按参与分配总人数进行平均, 即每人分配 $M_{SB}/N2$ 。

奖金部分 M_{SP} 分配:

$$\frac{(\text{实得分值} - \text{规定分值})_i}{\sum_{i=1}^{N2} (\text{实得分值} - \text{规定分值})_i} \times M_{SP} \quad (\text{元})$$

其中, $N2$ 为考核合格的职工二组总人数。

三. 说明

1. 本方案如有与国家、学校相关规定不一致处，按国家、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2. 本方案由化学工程学院 3 届 2 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3. 本方案执行后，学院原来相关的年终奖金分配方案将自行废止；

4. 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和特殊情况由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主题词：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抄 报：

送：学院教职工（107）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01 月 10 日印
